

## 北京大学医学部因公长期出国留学人员办理相关手续所需材料及说明

事项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国家公派	单位公派
申请 出访	1、 <u>《北京大学医学部教职工因公出访申报表》</u>	出访人员所有信息必须打印，不能手填；单位人事干部、党委负责人、行政负责人签名必须手签，日期必须填写。	提交	提交
	2、 <u>《出国（境）人员简历》</u>	学习与进修经历部分从本科及以后开始填写，本表需打印。	提交	提交
	3、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中文复印件		提交	不提交
	4、经费来源证明或财务预算表等材料复印件	如果经费由医院出，可由医院或医院财务出证明，领导签字盖章。	不提交	提交
	5、留学机构的邀请函复印件及中文翻译	邀请函必须有明确的出访日期、留学内容、经费情况和对方导师签名。	提交	提交
	6、DS-2019表（赴美国人员提交），居留许可证（赴日本人员提交）	姓名、出访时间、经费来源等核对无误。	提交	提交
	7、出访人员与CSC签订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提交	不提交
	8、 <u>出访人员与所在单位公派出国出境协议书</u>	需单位领导签字、盖院（处）章。	不提交	提交
	9、 <u>离校转单（医学部本部人员提交）</u>	拿到《北京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后再办理。	提交	提交
	10、其他补充材料		提交	提交
注：出访人员需在 <b>离境前2个月（赴港澳提前3个月）</b> 通过所在单位（医院、学院、中心、处）的人事主管，审核无误后由人事主管向医学部人事处提交材料				

事项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国家公派	单位公派
出国期间延期	1、单位延期报告		提交	提交
	2、个人延期申请		提交	提交
	3、留学机构新的邀请函		提交	提交
	4、新的经费来源证明		提交	提交
	5、新的 DS-2019 表（留美）、居留许可证（赴日）	仅留美、赴日留学人员需提交	提交	提交
	6、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中文复印件		提交	不提交
注：留学人员需在 <b>原留学日期结束前 3 个月</b> 通过所在单位（医院、学院、中心、处）的人事主管，审核无误后由人事主管向医学部人事处提交材料				
回国报到	1、 <a href="#">北京大学医学部留学人员回国总结</a>	电子版发送至 rencai@bjmu.edu.cn	提交	提交
	2、 <a href="#">北京大学医学部教职工回国汇报情况表</a>	学院（医院）或学系（科室）应组织留学人员回国汇报会，电子版发送至 rencai@bjmu.edu.cn，纸质版材料交医学部人事处。	提交	提交
	3、 <a href="#">回国报到说明（医学部本部人员提交）</a>		提交	提交
注：留学人员应在回国 <b>一周内</b> 提交回国总结和回国报到说明， <b>一个月内</b> 提交回国汇报情况表。				